

西安体育学院文件

西体院发〔2019〕32号

西安体育学院国（境）外出访自组团管理办法 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，增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效果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除上级部门派团承担国际交流与合作任务外，凡我校自组团出访均按此办法办理。

第二条 除特殊要求外，我校自组团出访按照“事责相符”原则，选派与任务直接相关的人员组团出访。

第三条 每团原则上由一名校级领导带团出访。

第四条 自组团出访人员由“西安体育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领导小组”研究提出建议名单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。

第五条 自组团人员出访须严格遵守外事管理相关规定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执行。



2019年12月6日

西安体育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2月6日印发
